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2层

电话：010-53652379

传真：010-53652381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年5月18日15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A座1201-1202公司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郑福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合计28,26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77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8,264,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97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通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73.7257%股份的股东郑福仁提交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在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郑福仁持有公司73.7257%股份，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新新增提案的股东资格；本次新增提案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及临

时通知的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0】项，经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8,264,0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264,0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264,0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264,0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28,264,0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8,264,0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264,0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264,0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28,264,0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8,264,0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上述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戴智勇

经办律师: _____

刘兆杰

王璞